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成元欣
電話：(02)2348-2232
電子信箱：ysche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外國組二字第109275215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27521520-0-0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亞太經濟合作」(APEC)「政策支援小組」(PSU)徵聘明(2021)年度實習生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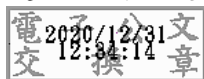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APEC頃於官網公告有關PSU徵聘明年度實習生(Internship)事，開放APEC 21個會員具大學(含)以上學歷公民、即將畢業之大學生或刻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於明年1月17日前提出申請。鑒於APEC係我國正式參與之重要國際組織，為強化我國APEC參與及實際貢獻，並拓展我國優秀青年國際參與之機會，請貴部惠予協助將上述訊息轉知國內大學、研究機構及海外留學生參考，以鼓勵我國籍青年學人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案實習公告請參考APEC網站(<https://www.apec.org/About-Us/Policy-Support-Unit/Employment>)。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電郵PSU承辦人員Aveline Low(albh@apec.org)，或洽詢我派駐APEC秘書處計畫主任林秘書宏勳(jlhh@apec.org)。
- 三、檢送旨揭PSU實習生徵聘公告中文版如附件，請參考並協助



轉致我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以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駐新加坡代表處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

裝

訂

線

